

青年学术丛书·哲学

YOUTH ACADEMIC SERIES-PHILOSOPHY

诺齐克的功利主义 转向及其启示

胡惊雷 著

 人民出版社

青年学术丛书·哲学

YOUTH ACADEMIC SERIES-PHILOSOPHY

诺齐克的功利主义 转向及其启示

胡惊雷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诺齐克的功利主义转向及其启示/胡惊雷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
(青年学术丛书)

ISBN 978-7-01-010992-3

I. ①诺… II. ①胡… III. ①诺齐克,N.(1938~2002)-功利主义-政治
哲学-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6920 号

诺齐克的功利主义转向及其启示

NUOQIKE DE GONGLI ZHUYI ZHUANXIANG JIQI QISHI

胡惊雷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15 25

字数 250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ISBN 978-7-01-010992-3 定价:35.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前 言

政治哲学,就是对人与人之间、人与国之间和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态度。它决定一个人眼中的政治历史、政治现实和将要选择的政治道路。

现实是变动不居的,意识是不断演化的,一个人在不同时期可能持有不同的政治哲学,即便在同一时期,面对不同的政治现实,人也可能作出看似冲突的政治选择。这既给评价政治行为增加了难度,也为理解政治困境提供了启发。

政治哲学提出并尝试回答如下问题:有没有正义?如果有,什么是正义?如果没有,应不应该有?有没有平等?如果有,什么是平等?如果没有,平等值得追求吗?自由“存在”吗?如果存在,它是天生的还是后天为制度所生?个人自由的边界在哪里?哪些暴力是合法的?国家与公民该如何分享治理共同体的权力?调解共同体之内利益冲突的原则有哪些?调解共同体之间利益冲突的原则又有哪些?……

当然,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将涉及伦理学(哪种人生是有意义的?哪种品质值得我们追求?价值观之间的优劣等)、认识论(“正义”有客观的标准吗?道德真理是实在的,还是说,都是我们的捏造?我们对个人与国家的认识是否充分?还是说,有些角落是我们的理性永远不可触及的?)、心灵哲学(思维不过是脑细胞积聚到一定数量的产物?控制大脑的电子脉冲就能控制人的意识形态?)、神学(什么是永恒的价值?谁有争议的最终裁决权?)和其他哲学以及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的知识部门。

政治哲学所涉及的三种关系之间的排列次序本身就是一个政治哲学问题:我们该把个人放在国家之前、之后还是平行?而现实与理想之间的鸿沟则一再鞭策或吓阻那些试图穿越的政治哲学家们——一方是数量众多而相互冲突的价值观,另一方是象征性的思想统一和制度上的一致规定;一方是对自由的渴求甚至是贪求,另一方是对秩序的维护甚至是袒护……

多元社会如何能长治久安?问题的前半部分是政治现实,后半部分是政

治理理想,秉持责任伦理而追求后果正义的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尝试在两者间架起一座桥梁,通过“无知之幕”下利益各方达成的正义二原则对个人基本权利和最弱势群体的保障来实现多元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这个理智的挑战背后还有着古道热肠,所以,它不止吸引了穷于计算的后果主义者,还有那些悲天悯人的心志伦理^①者。

但诺齐克却质疑道:也许这是个错误的问题。也许对长治久安这一理想的追求本身就足以毁灭多元社会这个易碎的现实。自由与秩序不能两全,你要么坚持个人权利和随之产生的社会多元性,从而拒斥国家权力的任何假借维护社会稳定的可疑干预,你要么被自己的政治理想拖进功利主义的漩涡,彻底出卖你所“由生而入其中,由死而出其外”的多元社会。自由、公平、正义的口号下掩盖的可能是赤裸裸的暴力、嫉妒和野心;人们口口声声要社会长治久安的时候,他们只不过在努力摆脱内心的挫折感和孤独感。与其说他们在憎恨社会的不公,不如说他们把自我憎恨投射到了社会,从而,把一个事关个人幸福的伦理学问题变成了事关制度正义的政治哲学问题,然后这又使得他们更加理直气壮——正如尼采所看到的那样:义愤填膺的人最敢于撒谎。

……

罗尔斯的《正义论》被普遍看做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最有影响力的政治哲学著作。而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②则被广泛认为是迄今为止对《正义论》最有力的批判,以至于读《正义论》就要至少“参考”《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③

① 相当于义务论。韦伯提出了“心志伦理”与“责任伦理”的二分,参照钱永祥等的诠释:根据心志伦理行事的人,所求的是某一项理想(Cause)的绝对胜利,而不去考虑外在的环境、条件或结果。参见《韦伯作品集 I——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5 页。心志伦理者典型的例子是遵循康德的定言命令教条的人。

② 参见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Basic Books, New York, 1974。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本书中所引用的全部原文都出自于该书的英文版。

③ Jonathan Wolff 曾说,虽然在学术界极少有人追随诺齐克的道路,但自从《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一书出版后,几乎每一本关于正义、财产和政治义务的书都有讨论或者引用诺齐克。“诺齐克仍旧和罗尔斯一起主宰着政治哲学”,见 Jonathan Wolff, *Robert Nozick: Property, Justice, and the Minimal Stat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pril 1991, p. 139。徐友渔甚至认为“只有把《正义论》和《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对照着读,才有可能对正义这个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的核心问题有深入理解。”参见《诺齐克:实现平等不能侵犯权利》,《中国图书商报》第 1476 期第 4 版。

与罗尔斯不同,诺齐克在成名作以后没有再发展自己的理论,甚至对批评者一概不回应,眼看着对自己以及对自己著作的研究冷却下来。^①也许他早已经把自己理论的缺陷看得清清楚楚而无需等待别人指出,也许他更欣赏启发式的哲学而非论辩式的哲学、只要能激起读者的思考和创造他就满足了^②,也许是他不把政治理论上的争议看得像他的对手们那样严肃而重要以至于必须从一而终的专注于这些问题,^③也许是他想在他与他的著作之间刻画出分明的界限、让自己解脱出来。^④也许所有这些因素都在起作用……

他在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时最欣赏的老师^⑤终生没有任何成书的著作,就像他所欣赏的苏格拉底一样。什么都不说才能圆融无碍。可是如果真的什么都不说,思想又从何表达呢?语言既不是完美的、也不是唯一的思想载体,艺术家可以用音乐、绘画、图片、电影、武术甚至行为表达思想,但哲学家别无选择,只能将“不可说的”也说出来。诺齐克与老子所面临的表达困境并无不同。

而一旦说出来,就不可能是“没有立场的看法”^⑥了,就有“左”和“右”了。费边主义者把各种“主义”看成是意识形态的连续统,在我们下手区分之前,既没有左,也没有右。要让双方打起来,那非得是两边都承认那条分界线才行。而在现实的政治哲学争论中,往往双方都不讨论那条若隐若现的分界线,也都排斥“左”或“右”的标签。使得争论能够持续下去的唯一理由是双方各

① “关于《无政府》的批评可谓卷帙浩繁,我不曾密切关注过,也没作过任何回应。我不想把生命耗费在写《无政府之续篇》、《无政府续篇之回顾》之类的文章上。”参见《苏格拉底的困惑》,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②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ifth Printing, 1983, “序言”。

③ “还有其他的哲学问题等着我去思考:知识问题、自我问题……”“愉悦我,激发我的,是去思考新的问题,提出新的看法,过去如此,现在依然如此。我知道,有些哲学家执著于某一领域或某个课题,见解深刻,我从他们身上获益良多,但那不是我的志向”,参见《苏格拉底的困惑》,郭建玲、程郁华译,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④ “我相信,回应和细读这些批评并不能使我与书中的观点有效地保持距离”,“我想说的是,我对人类智慧所能做的贡献,不是去阐释或维护自己先前的观点,而是提出新的观点。”参见《苏格拉底的困惑》,郭建玲、程郁华译,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⑤ 语出自 Sidney Morgenbesser; 诺齐克曾开玩笑他在大学的主修专业就是“Sidney Morgenbesser”,参见《苏格拉底的困惑》,“序言”第4页。

⑥ 参见 Thomas Nagel, *A View From Nowhe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自的理论都无法解决对方提出的困境,这些困境有些是现实的,有些是潜在的,有些根本就是想象出来而几乎不可能发生的。但这些政治困境总是折磨着那些认真得有点偏执狂或强迫症倾向的思考者。

政治哲学在过去十年里在中国逐渐“热”起来,它的背景是中国自身独特的、依赖政治解决方案的困境(韩水法谓之“中国结”),而且,纯粹的理论探讨和几乎不涉及任何实务的概念分析又是相当“政治正确”因而“安全”的表达方式,所以很多中国学者,无论是出于对思辨的兴趣、参与公共问题的激情、传统的士大夫情结或家国关怀、施展个人抱负的权衡、还是顺势而为的职业规划的考量,都投入到政治哲学研究中来。

诺齐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被推向了研究的前台。他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先后出了至少两个不同的中文译本^①,他的论文集《苏格拉底的困惑》也已被译成中文,^②此外,还有中国学者出版了对诺齐克研究的专著^③。相对于诺齐克哲学的诞生地美国,中国学者对它的研究还在发热的过程中。在美国,学术界对诺齐克理论的批判高潮出现在1974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期间几乎所有活跃的政治哲学家都对《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作出了分析评论^④。到20世纪90年代,虽然诺齐克理论所引起的争议已经冷却,但关于他的专著却陆续出版而罗尔斯也首次在著作中作出一些简短的回应^⑤。2000年之后,研究诺齐克的专著仍然在低调地走进书店,如由David Schmitz

① 1991年的何怀宏译本与2008年的姚大志译本,都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② 参见《苏格拉底的困惑》,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③ 如罗克全的《最小国家的极大值:诺齐克国家观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文长春:《逻辑在线的个人权利》,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

④ 如Peter Singer, Thomas Scanlan, Ronald Dworkin, Thomas Nagel, Judith Jarvis Thomson, Murray Rothbard, Michael Walzer;此外,Jeffery Paul出过一本非常优秀的、被诺齐克研究者广为引用的批判论文集“*Reading Nozick: Essays on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Rowman & Littlefield, December 1981)。

⑤ 如Jonathan Wolff所著的*Robert Nozick: Property, Justice, and the Minimal State*(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pril 1991);罗尔斯本人在20世纪90年代出版的*The Law of Peoples*和*Political Liberalism*当中都有对诺齐克所代表的自由至上主义有着不点名的批评。有趣的是,除了在*A Theory of Justice*的“致谢”中罗尔斯曾慷慨的表达对诺齐克的帮助之外,在两个人被评论界当做是“对手”之后,罗尔斯从未再点名批评过诺齐克,甚至几乎没有在著作中提到过诺齐克的名字,虽然,“我决定去研究这些批评,阿罗·森、哈尔萨尼、哈特、内格尔、诺齐克与斯坎南都有过非常好的批评……我想找到办法巩固作为公平的正义这种思想并且回应他们的批评。”

编撰的 *Robert Nozic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ch 7, 2002); 还有 A. R. Lacey 著的 *Robert Nozic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ugust 1, 2001), 其中包括前共产主义东欧学者的研究成果^①。同时, 美国两个最有影响力的自由至上主义智库 CATO 和 Mises Institute 从未间断过深入探讨他的理论, 后者尤甚(因为专注于理论研究)。在美国的大学课堂, 诺齐克已经成为哈耶克之后的自由至上主义者的标杆(虽然他在后期委婉地修正了自己当初的政治观点, 见《哲学解释》(*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和《经审视的人生》(*Examined Life*)), 所以在政治哲学导论课里, 他是一个绕不开的人物, 而在专业的政治哲学讨论课上,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也通常会成为其中一节课的主题。^② 这倒不一定是因为他的理论引起了大家的共鸣, 而更多的是因为他的理论的彻底性和极端性非常适合被用作尺度衡量其他理论的“左”和“右”、或者是被用做“反面教材”。

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 诺齐克复活了古典自由主义或自由至上主义中的弱政府主张, 并将之塑造为一个经典的模型: “最小国家”——合法的权力仅限于保护天经地义的权利。而即便是“最小国家”这点极为有限的权力也是个人让渡权利的结果。

诺齐克将个人权利视为天经地义和神圣不容侵犯的。它是一切政治后果的前提和逻辑起点, 而国家不过是它的衍生物: 源于个人权利, 为了个人权利。这是一幅呈线性展开的政治图景, 表面上似乎没有冲突的双方。

诺齐克从康德的“人是目的”出发, 强调权利的至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分立(*separateness*)和不可通约性, 于是不同人的权利也是内在不同的, 从而杜绝了权利作为一般等价物来换算人与人之间价值的可能性——也就是说, 权利是不能用来做四则运算的。一旦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权利不再能加以比较, 直接后果就是牺牲一个人的权利去最大化其他人权利的做法失去了合法性依据。从而, 一个旨在通过税收以及其他强制性手段实现某种财产重新分配的政府就是不合法的, 因为它在比较不能比较的价值, 加总不能加总的福利, 侵犯不容侵犯的权

① 参见 Cristian Ionut Vasilescu, *Understanding Utopia And The Natural Rights In Robert Nozick's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BookSurge Publishing, May 17, 2006。

② 笔者曾先后在哥伦比亚大学和耶鲁大学访学两年, 期间旁听了两所大学的政治哲学本科生导论课和研究生讨论课。虽然诺齐克已经不再“热门”, 他却常常作为讨论其他热门话题的一个背景出现。

利。于是,在正义论中坚定捍卫个人权利的罗尔斯,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成为最有代表性的绥靖主义者,在自由与福利之间寻找平衡,结果向后者妥协。

Peter Singer 说,罗尔斯站在功利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的半路上,但如果功利主义者都跟着罗尔斯走了一半的路程了,逻辑的力量将他们带到诺齐克跟前——也许一开始这么走就是错的^①。其实,诺齐克何尝不是站在无政府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半路上?他以个人权利作为至高无上的前提经由“看不见的手”导出了最小国家这个在辖区内垄断合法暴力的保护机构。无政府主义者不免要质问:既然个人权利至高无上,为什么那些偏好自卫的人也要放弃天经地义的自卫权而必须接受最小国家的保护?如果他们不接受最小国家对暴力的垄断,最小国家能够“合法地”或者合乎道德地迫使我接受吗?诺奇克当然要给出一套说法,但冲突的端倪已经显现了,个人权利生出了自己的对手:国家权力。

……

哲学上的争论最终往往被还原为定义上的争论。

罗尔斯和诺齐克将这功利主义与无政府主义按不同的比例调制成了不同风味的意识形态鸡尾酒。他们既不是彻底捍卫个人权利、拒绝一切强迫的无政府主义者,也不是将权利仅仅视为特殊货币形式的功利主义者。

有折中就会有内在的紧张甚至是冲突。如果权利是天经地义的,自愿是它的禀性,那么一个政府——哪怕是“最小”的政府——在没有公民全体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凭什么将权力强制性地推行到辖区的每个角落?如果权利是分立的、无法换算的、不容侵犯的,那么一旦权利遭到侵犯就无法用等价物补偿,可是为什么诺齐克还将基于后果主义考量的赔偿理论嵌入一个格格不入的严格义务论框架?如果权利价值不可比较,那针对不同公民的保护费应该怎么定价才算“公平”?如果对潜在侵权人先发制人的攻击被视做是对潜在受害人权利的保护,那么侵权和维权的界限在哪里?原本合法的、对个人权利进行的积极防御在什么时候就过渡到非法“侵犯”他人合法的个人权利了?我们能凭借同一套理由一方面抵制累进税、另一方面又剥夺个人在后院自制原子弹的权利吗?为什么诺齐克在缜密的分析、强有力的论证和展示几乎无可挑

^① 参见“Rawls's theory is a half-way house when we started out”, Peter Singer, “The Right to Be Rich or Poor”,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March 6, 1975, Volume 22, Number 3

别的辩才的同时却在正文里回避一些关键的隐含前提,而只在不起眼的脚注里去看似不经意的“提及”它们?而原本不先把这些前提阐释清楚,分析、论证和辩论都是无从谈起的。以诺齐克的机敏和睿智他不可能没有预见到这些问题,但他选择这样的陈述方式,意图是什么?有难言之隐?

本书集中剖析了诺齐克前期政治哲学的以下内在紧张关系乃至冲突:(1)他所主张的作为先决条件而神圣不可侵犯的个人权利、与他构建对个人权利的三位一体的综合保护措施之间的紧张甚至是局部冲突;(2)即便我们避开这一冲突,相互分立的个人权利也会使得统一定价和收取保护费缺少道德理由的支持,最终收取的保护费数量将完全是武断的结果;(3)主张权利与物质得失的不可通约性、而后却又构建了采用物质作为等价交换物来赔偿受损权利的模式;(4)雄辩地批判了以罗尔斯正义论为代表的再分配理论,却没有详细阐释自己提出的原始分配正义理论,而原始分配理论的含混、原初状态的不可知以及任何理论本身依赖于(有缺陷的)人来诠释和应用,使得被诺齐克作为“矫正正义”的再分配理论必不可少——诺齐克将重新落入罗尔斯正义论的框架。

通过暴露诺齐克前期政治理论的内在紧张甚至是冲突,以下的主张得到了反证:功利主义是任何想对现实有所关照的政治理论的基石(之一),它可以弥补义务论的不足,脱离它,义务论政治哲学固然能获得更高的逻辑一致性,却会实践中面临很多难以解决的困境。

……

诺齐克与罗尔斯开诚布公的争论之所以可能,恰恰是因为他们身处多元社会之中。冷静的文字掩盖不了白热化的价值冲突。“完全价值中立的社会科学是不可能的……最恰当的反应应该是使社会科学尽可能接近于价值中立……从研究中剔除出那些未经承认的意识形态的有效方法是开放的学术批评。当然,我们必须保护和鼓励那些激进的批评家。我认为局外人经常低估这条对学术大有帮助的强有力原则,即,谁如果决定性地推翻了某个保守派学术权威的观点,谁就将获得巨大的职业回报”^①虽然诺齐克并不见得“决定性地”推翻罗尔斯的理论,他却因为自己的批判而“获得了巨大的职业回报”。

^① 罗伯特·M 索洛:《经济学中的科学与意识形态》,《经济学的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14页。

他似乎可以沿着这条激进的路走下去。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争论双方所面对的政治现实也在改变。凯恩斯曾说:当事实改变时,我改变我的观点。正因为此,诺齐克在后期修正了自己对于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那种不可调和的零和游戏的观点,弱化了自己的权利义务论立场,而散文的文体也允许他在晓之以理的同时动之以情、以人而不是学者的身份说出自己的“心志”,国家不再仅仅是面目狰狞、一有机会就蚕食个人自由因而必须要被严格限制的巨兽,国家还象征着共同的愿景和人与人之间的感情纽带,在特定的时候,个人权利甚至应该为她作出些许的让步……有想象力的读者难免视之为诺齐克朝罗尔斯的方向靠近了一步。但这只是有限的一步。

反思自己先前推理严谨而缺乏人情味的政治观点,诺齐克陷入了纠结——左右互搏的思想拉锯战(Zigzag),最终他确信:政治正义存在于不同意识形态阵营较量的动态平衡之中,维持这种思想拉锯的合法性和确保它的延续性才是政治理论应该并且能够做的——“是将某些政治原则永久性地制度化、还是将各种政治原则呈现在民主政治的拉锯过程中?两者之间,我会总是选后者”^①。

这实际上等于承认了政治哲学的有限性:政治哲学,由于其天然的倾向性,无法完全预判政治现实的正义性。最终的正义性与合法性还取决于谁在拉锯中占了上风。从而,对政治正义的部分裁决权让渡给了“拉锯”这样一个实践活动以及政治家的自由裁量——这一观点也是极其符合政治现实的。

于是,尽量价值无涉的政治科学家能做的顶多就是依据逻辑与事实论证思想拉锯的效率与公平,以及为政治家的最终裁决给出建议——如韦伯所说,“一门经验性的科学,并不能教人应该做什么,而只能告诉他能够做什么,或在某些情况下,他想要做什么。”^②

一旦高效而公平的价值拉锯程序被确立下来(我们可称之为程序正义),

^① Robert Nozick, “The Zigzag of Politics”, *Examined Life*, First Touchstone Edition, 1990, p 296

^② 《韦伯作品集 I——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6 页。同时参考韩水法对韦伯思想的解读,“总之,经验科学只能告诉人们事实怎么样,它可能怎么样,但绝不教导人们应当怎么样,后者完全取决于人们自己依据于一定价值取向的选择。从存在无法上升到应当,因此关于实在的经验认识的科学必须拒绝承担价值判断的任务,从而保持科学认识的客观性和中立性。这就是价值无涉学说的基本观点。”参见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 页。

后果正义将属于价值领域,逻辑与事实在这里顶多只是服从价值分配的工具。^① 所以,在对程序正义的追求和对后果正义的回避^②上,诺齐克前后期保持了基本的一致,这也是为什么前文说他只朝罗尔斯的方向迈出了“有限的一步”。

构建一个持久的竞争机制,而把一时的对错交给拉锯的双方或各方,还隐含着对“最大化”的反对,对“唯”字头、“极”字头、“至”字头思想和行为的反对。持久的拉锯是一种思潮独大的天敌,保持了对肆意侵犯自由的时刻警惕^③,也许长治久安就存在于这种政治的拉锯(the zigzag of politics——诺齐克)之中。

本书也考察了对诺齐克前期理论的一些外部批评,它们作为与“最小国家”拉锯的另一方站在后果主义或目的论的立场揭示了权利义务论的种种“贫困”。而诺齐克对这些批评背后的逻辑非常的清楚,并且在后期的作品中将之用于对早前理论所进行的自我批评。他的自我批评已经远远超出“象征性”的范围,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看做是(像罗尔斯那样)对先前的理论作了一次升级,其中包括一些对政治哲学和伦理学发展方向的重要提示,有很深刻的启发意义。总而言之,他的“经审视的”政治观点在基本结构上正是他前期所坚决拒斥的“权利的功利主义”。虽然,在这个“主义”之下,不同的政治学者仍然能够为社会开出千差万别的处方。如果说早先的诺齐克给出了一个答案,后期的诺齐克则是重新提出了他早先回答的那个问题。他前后期的思想乍一看是矛盾的,从发展的角度看又是互补的,笔者称这种思想变迁为“演化政治哲学”。

本书的推论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

第一,鉴于义务论的贫困(对预期后果的无能为力)与极端后果主义在认识论上的先天缺陷,可行(兼顾现实)的政治哲学探索必须在方法论上结

① 参见《韦伯作品集 I——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6 页。

② 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诺齐克虽然通过提出“矫正正义”表达了对后果正义的关注,但他最终还是选择了回避这一问题,本书的相关部分会探讨他回避的原因。

③ “警惕是自由的代价”(“Vigilance is the price of liberty”)——位于华盛顿特区的美国国家档案馆门前镌刻的名言。

合义务论与后果主义。这样的结合必定会导致逻辑上的内在紧张甚至是冲突,但是,排中律暂时性的或局部性的失效正是罗尔斯所谓的“现实的乌托邦”的必要代价,也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建设性(而非批判性)政治哲学的标志之一;

第二,在方法论上,把国家假设为不受国际秩序影响的封闭制度进而探讨政治正义问题是不妥当的——政治的拉锯并不仅仅是一国以内的现实。按照韦伯关于国家的经典定义(领土内合法暴力的垄断者),国家对内是辖区合法暴力的垄断者和秩序的维持者,对外却是国际合法暴力分配契约的参与者和一国秩序的捍卫者(笔者称之为“主权法人”),它的双重属性以及其附带的权利与义务决定了国家行为规范的两面性,一国之内的政治正义原则不一定(甚至是一定不)能适用于国际关系中的政治正义,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自由主义与其他貌似相悖的意识形态(民族主义,国家主义,新帝国主义等等)会并存于同一个人的意识形态和同一届政府的施政方略。然而,在全球化的今天,韦伯的定义既不符合事实,也不是一个前瞻性的规范,所以笔者尝试“升级”了该定义:国家是——国际社会授权在辖域内垄断合法暴力并保障公民权利的机构,该机构同时有责任监督其他享有同等权利和承担同等义务的机构。在这个新的视角下,主权并不当然是至高无上而不容侵犯的。

第三,政治理论是无法完全预判政治现实的,即,政治现实的正义性是无法通过理论而预先完全知道的,这就是政治哲学的有限性。这一有限性为政治实践、“创造”和政治家在关键时刻的自由裁量开辟了道路、建立了合法性。所有在政治正义中“不可说的”必须由政治家的创造性实践来完成,政治家的行动、而非政治理论家的说教是解决某些政治困境的关键。而吊诡的事实是,政治行动会自然给出合法性解释,即,原本理由并不充分的政治行动,却在行动产生。

在对诺齐克前后期政治思想的检验和评价中,本书选取了三个新颖的切入点:首先,在早前的研究中,针对“最小国家”理论的内部批评主要是从两方面入手——(从诺齐克设定的)自然状态过渡到最小国家时“强制”的介入,以及引入“赔偿”概念会对个人权利构成侵犯,几乎没有人通过分析“保护”这一关键概念来揭示内部冲突,而在本书中,对“保护”的解剖将昭示出该理论深刻的内部困境;其次,提出了“易损性”这一概念,围绕它建立了一个简化

的四人模型来推演,并指出“最小国家”无法在预设基础上给出合理的“保护费”收取方案;再次,对诺齐克后期政治哲学和伦理学思想的整理、解读以及对他前后期思想转变所作的分析在目前国内研究政治哲学的圈子里是极为少见的,这也为国内学者将来对后期诺齐克哲学的深入研究做一个铺垫。

本书在对诺奇克前期思想的分析中同时参考了《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的英文原版与何怀宏等学者的中译文版,并且在引用中多次采用笔者自己的翻译,这样做是因为翻译本身就是一种解读——为了保证本书前后的解读风格更加一致、避免在概念刻画上产生不必要的歧义,出此下策。

同样为了避免歧义,关键概念的翻译我也都采用比较“通行”的翻译,如将“minimal state”译为“最小国家”,将“entitlement”译为“资格”等

希望上述简短的说明有助于读者的阅读和理解。

现代哲学论文或著作的规范之一就是详细的脚注与尾注,小部分注解是提供数据、事实的来源和澄清、解释概念,它们都相当必要;而其余的大部分注解只是表明笔者的思想、观念来源,虽然,这毫无疑问对于鼓励原创、打击剽窃意义重大,但它也同时给论文作者造成了额外的体力和道德负担:因为有些想法本来是作者独立思考出来的,然而,考虑到“很可能”某个先出生的哲学家已经论述过这个想法,所以不得不花大量时间把那个或那些哲学家“发掘”出来,然后把自己的想法变成对别人想法的“引用”,而寻找这些引用所花费的时间往往不比记录自己的想法来得少。

这种被一部分哲学工作者戏称为“八股”的学术规范在事实上是更多地鼓励了原创还是抑制了原创,恐怕是个有趣的学术问题。^① 我很羡慕维特根斯坦^②与

① 青年时期的韦伯曾对表兄影射他拾人牙慧做出过如下辩解“你所写来的信,似乎认为我抄袭某些书籍——虽然我动用了我所知道的全部知识,我还是无法承认我被任何一本书或老师的任何言辞牵着鼻子走——我承认一切看法皆可能间接源自书本,因为书本除了就人所无法了解的事物,对人有所启发和指导,还有何用?”参见《韦伯作品集 I——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 页。

② “我的努力与别的哲学家符合到何种程度,我不想加以判定——的确,我在这里所写的在细节上并不要求创新;而我之所以没有指明思想来源,是因为我思考的东西是否已为别人先行思考过,于我是无关紧要的事情。”参见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贺绍甲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哈特^①的坦率和勇气,他们可以在序言中声明不会刻意去修自己思想的家谱:你们就把我的思想当做是对所有先生们的思想的引用和加工吧,请免去我烦琐地翻查引文的苦役吧!这也是笔者,一个希望享受哲学、不愿皓首穷经、处处“加注”的后生的心里话。

“你可以犯语法错误——如果你是莎士比亚的话。”——很多年前在利物浦碰到的一位英语语言文学教授曾说。

笔者指望用维特根斯坦与哈特做挡箭牌以部分地免于脚注的困扰,但笔者毕竟不是他们,所以不能(没有资格)免俗,于是留下了很多注。

至于笔者其他自以为是原创的想法,可能已经被某几页静躺在隐秘书架上的文字表述过了,笔者的“原创”不过是被懒惰逼出来的。怀特海说:保险地讲,西方哲学就是对柏拉图作的一些脚注,就当笔者的文字是柏拉图脚注的脚注吧。

胡惊雷

2012年4月 于成都

① “他人的著述使我获益匪浅 本书的相当篇幅讨论了有关法律制度的简单化的模式,即沿着奥斯丁的命令理论的思路所建构起来的模式的不足 但是,读者将发现,本书的正文既没有引用多少他人的著述,也很少有脚注。不过,读者在本书的最后将会看到大量的注释,我希望读者在阅读本书的每一章之后再去看它们;在这些注解中读者可以看到本书正文中所提出的观点与我的前辈和同代人的观点有何联系,也可以看到一些旨在深化他们的论点的建议。我如此安排本书的顺序,主要是因为书中的论证是连续性的,如果插进与其他理论比较,就会打断这种连续性。另外,我也抱有一种教学法的目的 我希望此种编排能够消除下述观念,即认为法律理论的著作基本上就是人云亦云的著作。若作者持此种观念,就很难为法律理论的进步作出贡献;若读者持有此种观念,则法律理论的教育价值就将受到削弱。”参见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诺齐克前期政治思想的背景与要义	(1)
第一节 复兴当代政治哲学的《正义论》	(1)
第二节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思想概述	(11)
一、第一部分的论证结构	(12)
二、第二部分的论证结构	(14)
三、第三部分的论证结构	(15)
四、总结	(17)
第二章 “最小国家”理论的内部冲突	(18)
第一节 权利的义务论与不容侵犯的权利场	(18)
第二节 不容侵犯的权利场 VS 三位一体的保护	(23)
一、“三位一体”的保护——惩罚、先制与预防	(23)
二、“权利”与“保护”的冲突	(32)
第三节 “最小国家”的保护费困境	(41)
一、权利的易损性	(42)
二、四人模型	(43)
三、定价难题	(44)
第三章 “权利的义务论”的贫困	(55)
第一节 未被触及的“矫正原则”及其后果	(55)
一、诺齐克的正义论——资格理论	(56)
二、阐明矫正原则会导致的三个后果	(58)
第二节 最小国家无能为力的平等问题	(75)
一、偏好平等的心理基础	(76)

二、社会不公在多大程度上是制度问题	(81)
第三节 社会发展导向的不作为:机器人政治	(88)
第四章 转向:回归“权利的功利主义”	(93)
第一节 结合义务论与目的论	(94)
第二节 权利(场)的发展观	(98)
第三节 个人与社会的纽带	(101)
第四节 “四层伦理”	(110)
第五章 诺齐克转向所揭示的问题	(114)
第一节 权利的功利主义——只是一个标签	(115)
一、作为权利的功利主义者的罗尔斯	(117)
二、“权利功利主义者”对诺齐克的批评	(121)
三、无可无不可的“权利的功利主义”	(124)
第二节 实质正义——不过是一个信念	(126)
一、规范即断言	(126)
二、道德的原罪:暴力	(130)
三、价值倾向下的实质正义	(131)
第三节 价值多元化背景下无休止的意识形态纷争	(135)
一、人性	(137)
二、民主	(140)
第四节 制度的失灵	(143)
一、柏拉图:民主意味着混乱与动荡	(144)
二、亚里士多德:民主是倒数第三坏的制度	(147)
三、柏克:直接民主的恶果就是暴力革命	(148)
四、托克维尔:警惕民主所产生的多数人的暴政	(150)
五、宗派政治	(154)
六、必要的恶	(156)
第六章 权利的功利主义视野下的政治家与政治行动	(160)
第一节 政治现实与政治理想的鸿沟	(161)
一、现实主义	(162)
二、理想主义	(166)